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84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4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845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广东榕泰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榕泰管理层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榕泰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广东榕泰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广东榕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号），本公司据此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0年5月21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3月11日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的核查结论，公司展开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并对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及核销异常客户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农资”）、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塑胶”）及第三方机构虚构销售回款，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虚增利润。公司通过核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货款催收、欠款金额及账龄分析、第三方机构虚构销售回款的资金流水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该事项对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影响情况如下：

2018 年度：调整减少已注销/吊销客户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8,473,557.19 元，同时调整增加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8,473,557.19 元；

2019 年度：通过实际控制人利用自有资金虚构回款金额为 61,949,693.50 元，冲减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往来款，即调整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49,693.50 元，同时，调整减少已注销/吊销客户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33,272,224.98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8,473,557.19 元，同时调整增加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86,748,361.29 元。

（二）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2019 年度公司通过金财通与和通塑胶、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等开展保理业务，上述保理协议本身没有列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造成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其他业务收入，经梳理上述款项，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等占用公司资金，需补计提上述公司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该事项同时调整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财务费用 21,702,265.39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671,913,274.74	-33,272,224.98	638,641,0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44,749.60	-61,949,693.50	54,795,056.10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451,390,211.65	-95,221,918.48	356,168,293.17
营业收入	1,449,445,467.92	-21,702,265.39	1,427,743,202.53
财务费用	74,173,767.76	-21,702,265.39	52,471,502.37
信用减值损失	-58,180,808.48	-86,748,361.29	-144,929,169.77
净利润	-537,648,813.97	-86,748,361.29	-624,397,175.2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6		-0.8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 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638,260,307.52	-8,473,557.19	629,786,750.33
未分配利润	1,035,557,710.65	-8,473,557.19	1,027,084,153.46
资产减值损失		8,473,557.19	8,473,557.19
净利润	153,585,274.72	-8,473,557.19	145,111,717.5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588,743,839.38	-33,272,224.98	555,471,614.40
其他应付款	96,273,517.53	61,949,693.50	158,223,211.03
未分配利润	964,971,565.06	-95,221,918.48	869,749,646.58
信用减值损失	-42,177,310.12	86,748,361.29	-128,925,671.41
净利润	324,226,057.17	-86,748,361.29	237,477,695.8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 对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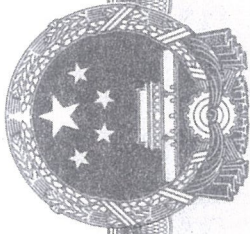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545,616,006.22	-8,473,557.19	537,142,449.03
未分配利润	687,274,230.23	-8,473,557.19	678,800,673.04
资产减值损失		8,473,557.19	8,473,557.19
净利润	9,665,985.40	-8,473,557.19	1,192,428.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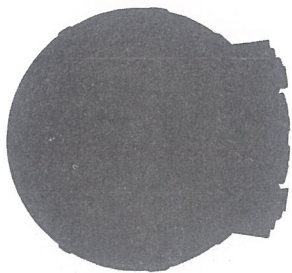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 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966



2017 年 5 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5-11 to 2017-08-31.

2017-08-31



2011 年 3 月 1 日

1100015709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3-01
Date of Issuance: 2011-03-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13 日
2010 年 10 月 13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10 日
2010 年 10 月 1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4-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4307104216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2月16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15-12-16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5-9-30
Date of issuance: 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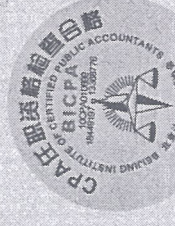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c.



姓名: 吴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31



2010年3月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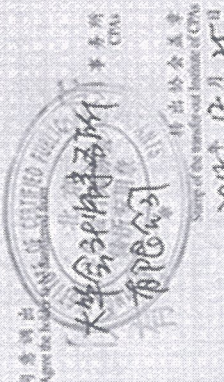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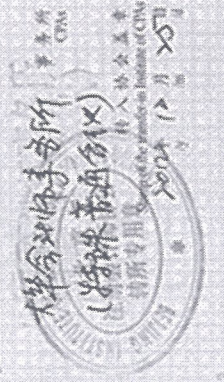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